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7/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署理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陳美卿小姐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6月23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569/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6年6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6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9/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6月2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6月2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法律顧問解釋，該兩項附屬法例是根據《電子交易條例》訂立，該條例在法律上承認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2006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在該條例附表3加入數項條文，使根據該等條文送達的文件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2006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對數個附表作出修訂，使為該命令所載列的條文的目的是使用電子紀錄。法律顧問補充，該兩項命令將於2006年12月1日起實施。

5.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06年7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6年7月5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7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 將於2006年7月10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天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論及的事宜提出意見。

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行政長官論及政制改革問題。

VI. 將於2006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82/05-0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ii) 《2006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3)686/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00/05-06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對《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及《毒藥表規例》中的毒藥表作出修訂，以便對3種新藥物施加管制，並放寬對一種藥物的管制。

15.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6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29日隨立法會CB(3)692/05-06號文件發出。)

(ii) 就“保護海港”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6月29日隨立法會CB(3)693/05-06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譚耀宗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7月5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期報告

(立法會CB(2)2490/05-06號文件)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表示，他曾在上次會議上報告，法案委員會擬於本星期完成審議工作。不過，在2006年6月27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決定不支持在2006年7月1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為委員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尤其是關乎採用“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容許某些描述字眼繼續出現在煙包上的修正案。鄭議員又表示，部分委員關注到公眾會被該等描述字眼誤導。法案委員會將會就政府當局建議的“不溯既往及註釋”的做法，徵詢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

19.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在7月至9月期間將會再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的目標是在2006年9月完成審議工作，使條例草案可在2006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鄭議員強調，把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至2006年10月18日，不會影響在2007年1月1日開始在室內工作間及若干公眾地方(例如食肆)實施禁煙。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才決定是否支持在2006年10月1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要在2006年10月1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須在何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0月6日將有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若法案委員會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將不能符合12天預告期規定，在2006年10月1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又表示，何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應由法案委員會在顧及條例草案擬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下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有需要，政府當局可考慮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12天的預告期。

24. 楊森議員認為可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所需的預告期，使條例草案可在2006年10月18日恢復二讀辯論。

25. 張宇人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認為內務委員會應在法案委員會向其提交報告後，才決定是否支持在2006年10月1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張議員表示，仍未可確定條例草案能否在該日恢復二讀辯論，因為某些委員可能堅持爭取他們所希望達到的目的，因而拖延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26.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必須澄清一點，就是並不存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有被拖延的情況。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他以往一直亦會繼續確保所有委員均有足夠時間，討論他們關注的問題。鄭議員又表示，他有信心法案委員會可在2006年9月完成審議工作，而在2006年10月1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亦給予政府當局足夠時間，為在2007年1月1日實施禁煙作好準備。

(b)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期報告
(保安局局長於2006年6月29日致立法會主席而副本送交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2)2586/05-06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自2006年3月16日成立以來，法案委員會舉行了36次會議(即46個每節兩小時的會議時段)。雖然法案委員會已盡了很大努力，但仍未完成審議工作。政府當局已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將不會作出預告，在2006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保安局局長在2006年6月29日的來函時又表示，保安局局長已請求立法會主席決定在2006年8月2日舉行立法會會議，使條例草案可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以2006年8月2日作為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並無提出異議。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必須確保法案委員會在2006年8月2日前有足夠時間考慮所有相關問題，這點至為重要。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現時至2006年7月14日期間，法案委員會已安排了共28個小時的會議，讓法案委員會可及時完成審議工作，在2006年8月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1. 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以2006年8月2日作為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並無提出異議。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立法會主席決定在2006年8月2日舉行立法會會議，內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7月21日舉行會議，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報告。

(c) 研究《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69/05-06號文件)

33. 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4項附屬法例，以及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及4)公告》提出的修訂。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6年7月5日(星期三)。

(d) 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3項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574/05-06號文件)

35. 小組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規例，以及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7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提出的修訂。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6年7月5日(星期三)。

(e)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572/05-06號文件)

37.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支持該生效日期公告。

38. 李卓人議員又表示，鑒於委員對操作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訓練課程的高昂費用(由900元至3,000元不等)表示關注，職業安全健康局已同意資助有關費用的70%，上限為2,000元。李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已同意放寬修讀重溫課程所需的工作經驗年資，並接受自僱的操作員在監誓員面前作出的自我聲明可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570/05-06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IX.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5日